

671.1207
084
13

經制志

賦役

行政

田賦
政府
黨務

雜稅
公安
團務

鹽法
教育
農會

財務
工會

實業
商會

自治

滄縣志

趙元禮題



寅

卷之五
卷之六

滄縣志目錄

序

凡例

圖

影

方輿志

卷之一 疆域

沿革 經緯度 四至八到 區鄉附表 土壤附表

卷之二 河流

南運河 減水河 宣惠河 石碑河 狼窪
中堂窪 歧口 津渡 橋梁

卷之三 建置

城市附表 署廳附表 廟學 學田 書院
義學 倉驛附表 集會附表 交通 坊表附表

卷之四 古蹟

古城 溝渠 亭臺 名勝 冢墓 壇廟附表

經制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雜稅 鹽法

卷之六 行政

政府 公安 教育 財務 實業 自治
黨務 團務 農會 工會 商會

文獻志

卷之七 職官

表傳

卷之八 人物

名宦 賢能 武功 儒行 文學 孝義
選舉附表 仕進附表 方技 美術 武術 忠節附表
隱逸 道釋 列女 流寓 統表

卷之九 藝文

經史子集

事實志

卷之十 宗教

儒釋 天方 天理 基督舊教 基督新教 道

卷之十一 生計

物產 幣度量衡 衣食住行

卷之十二 禮俗

士農工商 儀節 節令 結社 畋漁
習尚禁忌 娛樂 方言歌謠 回旗異俗

卷之十三 金石

卷之十四 輶聞

卷之十五 志餘

卷之十六 大事年表

滄縣志卷之五

經制志一

田賦總序

古者取民之制有米粟布縷力役之征米粟布縷賦也力役丁也孟子言三者用其一緩其二所以恤民當戰國時大抵皆用其三矣漢承秦弊輕徭薄賦常賦而外尚有算緡之法沿至有唐定租庸調三等之賦最稱善政其法以丁戶爲本租曰丁租調曰戶調庸曰身庸後經喪亂土著少而浮客多隱漏逃寄庸調無出遂變爲兩稅兩稅者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簿人無中丁以貧富爲差明初定制雖用兩稅之名意實主於復租庸調所謂夏稅秋糧即唐之租也折絹綿絨諸色

唐之調也均徭里甲雜辦三役唐之庸也然唐之法租輕而庸調重明之法租調輕而庸重至於中葉里甲困敝不支變而爲一條鞭者其勢然也昔荀子論治曰法後王謂其近已而俗變相類滿清定鼎一以萬曆條鞭爲準而盡罷明末無藝之征其後丁歸地畝永不加賦可謂善矣查靈壽縣志言康熙三年錢糧總解戶部不復分解部寺開列名色萬曆成規稍稍變易道光以後舉夏稅秋糧各名目盡行刊削但稱上忙下忙民國興銀兩改折銀元數十年後試問每縣徵收若干兩恐無有能言之者矣滄縣征糧以里分計沿明之舊嘉靖間爲十七里清順治十七年增守禦里爲十八里雍正

八年又增津一津二津三青四等里爲二十二里今列表以里分爲經以地目銀數爲緯亦告朔餼羊之義也

田賦原額表一

地目	畝別	畝	數	正加賦則	共徵銀數	附註
優免民地	大畝	五百十三頃四十三畝七分五厘	四分九厘四毫零	二千五百三十九兩一分一厘八毫零	表內各項地銀數口係照同治十二年賦役全書所載開列雖核與額內額外原征兩表不相聯貫然亦無法鉤稽姑誌之以	
行差民地	同右	一千零二十一頃九十一畝五分二厘三毫零	五分九絲八忽零	五千一百十九兩六錢八分六厘七毫零		
寄莊民地	同右	一百三十九頃七十五畝五分二厘一毫	五分六厘四毫零	七百八十九兩三錢八分六厘八毫零		

行差灶地

右同

二千八百二十一頃二
十四畝八分八厘九毫
零

二分二厘二毫零

六千二百七十二兩九
錢七分一厘九毫零

備參考可也

寄莊灶地

右同

二百七十九頃六十八
畝八分二厘四毫

二分八厘六毫零

八百兩四錢四分九厘
一毫零

合 計

四千七百七十六頃四
畝五分七毫零

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一
兩五錢六厘三毫零

附

記

一，本縣勘地步弓以營造尺五尺四寸爲一步二百四十步爲一小畝小畝二畝
一，七分七厘八毫爲一大畝
一，有明以來直隸省各縣土田名目繁多無一定經制滄境之地大別有三曰民
地曰灶地曰寄莊民地而民地丁有優免行差之分優免者以夏稅秋糧馬草
馬價草料站銀爲正供所謂賦也行差者以均徭里甲爲雜辦所謂役也均徭
分三項一銀差二力差三聽差里甲亦分三項一額支二待支三雜支優免止
納正供行差正供之外兼納雜辦寄莊者人戶與糧在兩處如今隔境置產之
事其賦稍重灶地初納課銀邊布後乃征糧正雜加銀與民地一律皆額內原
額也

田賦蠲除表二

地目	畝別	畝數	銀數	附註
優免民地	大畝	一百五十四頃三十七畝九分四厘一毫零	七百六十五兩四錢四分二厘七毫零	表內所列各項地銀係查同治十二年賦役全書載自順治二年至乾隆二十三年共蠲除之數嘉道以下無考焉
行差民地	同右	八百六十八頃十七畝三分二厘七毫零	四千三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六厘六毫零	
寄莊民地	同右	一百三十三頃十三畝七分七厘四毫零	七百五十二兩零零九厘零	
行差灶地	同右	八百十二頃七十二畝八分六厘八毫零	一千八百零七兩六錢八分五厘零	

寄莊灶地

右同

二百三十四頃七十九畝六厘四毫零

六百七十一兩五錢五分三厘九毫零

備邊籽粒
牧馬草廠
地

右同

三十三畝六分八厘五毫零

二兩一錢三分一厘三毫零

合 計

二千二百零三頃五十四畝六分五厘七毫零

八千三百四十八兩二錢七分八厘五毫零

附

記

滄縣蠲除地畝分圈去投充蠲荒佔用改隸數種圈去者清初入關時圈去民地投充者民人帶地投充王府旗下其地既納旗租不更納賦縣官也蠲荒者皆瘠土不毛之地佔用者挑河修橋等佔用各地改隸者雍正十三年改歸鹽山各項地乾隆五十六年改歸海豐各地表自順治二年起迄乾隆五十六年止以上數種蠲荒最多蓋滄東邊海斥鹵廣袤嗣後節次開墾荒地半入賦籍矣

田賦額內原征表三

地目	地額	征則	共征數	攤丁匠數	丁	閏	地	閏	附註
民灶邊	六千二	每畝征	一萬三千七	每兩均攤丁匠	遇閏每兩均攤	遇閏每畝征閏	照同治十二年賦役		
恩賞上	百八十	銀由六	百十九兩六	銀二錢七厘二	丁閏銀七厘九	加銀一厘四毫	全書載自順治三年		
中下地	四頃十	分三厘	錢三分五厘	絲六忽八微一	毫四絲一忽一	七忽七微九纖	至道光二十一年實		
革力荒	三畝一	二毫至	一毫二絲五	纖九沙二塵八	微七纖八沙五	六沙九塵二埃	剩並受補退回開墾		
蘆洲牧	分二厘	四厘不	忽七微九纖	埃二渺七漠三	塵八埃二渺一	八漠四湖六虛	清查出等地畝總額		
廠等地	五毫一	等	七沙九塵七	湖共均攤丁匠	漠二虛七澄四	共征地閏銀七	如上數內民灶邊地		
	絲三忽		埃八渺一漠	銀二千八百四	清共均攤丁閏	百四十八兩九	每畝征則均照定律		
	五微一		四湖二虛六	十一兩二錢四	銀一百八兩九	錢八厘六毫九	惟恩賞土地三分中		
	纖四沙		澄四清三遼	分八厘六毫三	錢四分九厘六	絲三忽三纖九	地二分下地與革力		
	八塵		三巡	絲六忽三微二	毫一絲一忽八	沙五塵八埃八	荒地一分力荒有與		
				纖七沙二塵七	微二纖一沙九	渺六漠三湖五	荒小地征四厘者但		
				埃四渺七湖四	塵九埃一渺一	虛七澄五清五	爲數寥寥查各地多		
				虛三澄九清九	漠三湖五虛五	淨五遼七巡	載明大畝惟恩賞各		
				遼八巡	澄五清六淨九		地與荒地未載明折		
					遼		合大畝想係小畝		

田賦額外原征表四

地目	地額	征則	共征數	攤丁匠數	丁	閏地	閏	米	共征粟數	豆	共征黑數	附註
駐防退地	四千七	每畝征	四千二	除黑土課銀十	遇閏每兩均攤丁	遇閏每畝征	二千二	二百六	照同治十二			
退招回地	頃二十	銀由五	百六兩	六兩四錢例不	閏銀七厘九毫四	閏加銀一厘	百三十	十五石	年賦役全書			
租地退加	一畝一	分九絲	七分三	攤丁匠外每兩	絲一忽一微七纖	四毫七忽七	八石七	四斗二	載額外征解			
倍輸租地	分一厘	餘至四	厘一毫	均攤丁匠銀二	八沙五塵八埃二	微九纖六沙	斗八升	升五合	錢糧總額填			
河淤地守禦	三毫七	厘不等	三絲一	錢七厘二絲六	渺一漠二虛七澄	九塵二埃八	二合一	六勺一	列如上數查			
所歸併屯	絲七忽		忽八微	忽八微一纖九	四清共均攤丁閏	漠四湖六虛	勺合穀	抄四撮	順治十七年			
左所地青縣	二微四		七纖八	沙二塵八埃二	銀三十二兩九錢	共征地閏銀	四千四	二圭四	守禦軍屯地			
歸併差莊	纖九沙		沙四塵	渺七漠三湖共	七分五厘一毫七	四十六兩七	百七十	粟一顆	歸併滄州七			
存剩墾荒等	五塵六		三埃二	均攤丁匠銀八	絲二忽二微九纖	錢五分九厘	七石五	七粒七	屯與雍正間			
地青縣歸還	埃八渺		渺六漠	錢九分五厘六	八沙三塵六渺一	二毫六絲九	斗六升	黍七稷	天津青縣歸			
淤地安收河	五漠三		五湖八	毫四絲六纖六	漠九湖九虛九澄	微六沙六塵	四合二	五糠五	併各地乾隆			
津衛安縣天	湖		虛五澄	沙六塵四埃九	五清八淨四遼九	五埃五渺五	勺	批	間收回涿州			
熟荒等地旗			二清二	渺七漠五湖九	巡一稷二庚	漠三湖七虛			屯地除納銀			
退輸租地黑			淨九巡	虛二澄五淨七		六澄四清五			外均帶征粟			
國場歸併			庚	遼九巡九稷八		淨七巡			豆共征如上			
土課									數			

丁銀匠價表

原額人丁上中下三等九則並流寓人丁共折下下人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八丁屢經編審除去老亡故絕投充優免等項外所餘如表列數

人丁	原額	征則	丁閏	新增	人丁	征則	丁閏	匠價	附註
----	----	----	----	----	----	----	----	----	----

自順治十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並贖回投充實在折下下人丁二千四百零二丁	丁征銀四錢九分一厘	共征銀一千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五分七厘	共征銀六十四兩八錢四分三厘	守禦所歸併一百四十三丁	丁征銀二錢五分	共征銀一百五十九兩九錢六分	無	銀一十七兩一錢	因直屬窮民寸土全無偏有丁銀連阡陌丁樂獨少苦樂不任均經前奏總督李江請援之例浙省之二以雍正年為始攤入地糧內徵收匠價亦於是年為始攤入地糧徵收
-----------------------------------	-----------	-------------------	---------------	-------------	---------	---------------	---	---------	---

附

記

徵丁者用民之力以丁入稅自唐楊炎變租庸調爲兩稅殆非古制也明代分丁爲三等九則以下下則折準丁徵一錢而清代賦役全書以丁徵二錢六分五厘爲率滄邑徵則又有四錢九分一厘之例徵丁之額各縣至不同矣匠銀者明洪武二十六年以營建宗廟宮殿集天下匠人於京師初則徵派繼乃令民輸納班銀雍正元年以丁銀攤入地糧之內丁匠亦成正糧差徭之費甚有過於正賦者至滋生人丁非編審不能得確數自康熙二十五年有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詔於是丁數之衆寡不關國計至乾隆五十七年永停編審之例而滋生人丁之數不能詳矣昔孔子式貢版重民數詩言兔置之野人可以備干城誠以欲強國者先殖其生民聚之教訓之思收其才力以備國家之用滄縣俗尙武健其民皆可用也今既納丁於賦是以爲無用矣旣以爲無用斯不得不停編審殆亦承平日久法積弊生不得不然者歟觀此表者可以覘世變已

存留表

事

目定

額

沿

革

修

龍亭修理五錢

原一兩康熙十七年裁半民國全裁

文廟修理十兩

康熙十七年減半二十三年復民國裁

文廟春秋二祭四十兩

康熙十七年裁半十九年復民國裁

繕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春秋中祭三十兩

全上

城隍致祭三十兩

光緒間設民國裁

祭

文昌帝君春秋二祭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九厘

原額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光緒二年增民國裁

關帝廟三祭四十兩

雍正六年添設民國裁

祀

水師營關帝廟三祭四十兩

全上

類	知	州
三小祭無祀鬼神 行香紙燭	知州俸銀 門子二名工食 皂隸十三名工食 馬快八名工食草料 民壯五十名工食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 庫子四名工食 斗級四名工食	
十兩 一兩	八十兩 十二兩 七十八兩 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三百兩 四十二兩 二十四兩 全上	
康熙十七年裁半十九年復民 國裁 順治九年裁康熙二十三年復 民國又裁 清康熙十五年裁二十年復雍正 七年改爲養廉銀八百兩民 國裁 康熙十四年裁半十五年全裁 二十年全復民國裁 康熙十四年裁半十五年全裁 二十年全復雍正六年裁三名 銀十八兩民國裁 康熙十四年裁半十五年全裁 二十年全復民國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之	屬	學官
禁卒八名工食四十八兩 作作三名工食十八兩 更夫四名工食二十四兩 火夫八名工食四十八兩 吹手八名工食全上 舖兵十二名工食二十八兩八錢 先農壇農夫二名工食十二兩	康熙十七年裁半二十年復民國裁 雍正六年添設民國裁 康熙十五年裁二十年復民國裁 全上 康熙十四年裁半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全復民國裁 康熙十七年裁半二十年復民國裁 雍正五年添設遇開加銀一兩民國裁	教諭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全上 齋夫六名工食三十六兩 原與訓導共食一俸後照數另給清末裁 原支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乾隆元年加八兩四錢八分民國裁 康熙十四年裁半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全復民國裁